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 姜长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确立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实践证明，这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不同层次生产力水平、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强大的生命力。面向未来，这种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要适应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意义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农村改革是从调整农民与土地关系入手的。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仍要将主线放在科学处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坚持党的农村政策，首要的就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受城镇化进程和农业劳动力转移规模、转移能力的限制，受农业科技进步、物质技术装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水平的约束，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大国小农”仍是我国农业的基本国情，小农户家庭经营仍是我国农业的基本经营形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利于增强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农民增加投入、维护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的长期行为，夯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根基；有利于发挥农业农村在稳定就业、防灾减灾、传承农耕文化、保护生态环境和推进城乡经济社会结构转型中的“稳定器”作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根本利益，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强调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要求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有着实实在在的政策要求，这就是要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农村土地集

体所有权是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

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基础性地位，集中体现在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属于农民家庭，这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根本，也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其他任何主体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党中央已反复强调，要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近年来，局部地区不尊重农民意愿和农民选择，而是代替农民选择，动员甚至强令农民转出土地，搞“返租倒包”、人为“垒大户”，或者盲目扩大“确权确股不确地”的适用范围，借此对推动土地规模经营“拔苗助长”，实际上侵犯了农民权益，侵蚀了农民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这是应该规避的。

探索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效形式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要立足“巩固”、重在“完善”，坚持守正创新、扬长避短，不能固步自封。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鼓励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效实现形式，鼓励探索农民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具体方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路径。实践证明，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坚持农户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同顺应发展现代农业新要求 and 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探索农户土地承包权的有效实现形式可以兼容；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同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可以协调。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仅不否认反而正视小农户对发展现代农业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的局限性，不仅不排斥甚至鼓励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效实现形式。近年来，许多地方通过不断探索制度创新，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有效推动了加快构建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展望未来，结合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利于助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将发展土地规模经营和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有效结合起来，为谱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农业

农村篇章开辟广阔前景。

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最近几年，许多地方第二轮土地承包陆续到期或即将到期，多数地区在2027年前后到期，部分地区已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村、整镇、整县甚至整省试点工作，并在试点基础上因地制宜地研究制定延包具体办法，形成了一些值得推介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取得了积极成效。有些地方积极利用已经完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推动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有些地方将推进土地延包同加强土地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起来，也增加了耕地面积和农业生产经营、农机作业的便利性。但从近期调研情况来看，推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在实践中仍有一些问题值得高度重视。如部分农户之间人均承包地数量差异显著，部分外嫁女等特殊群体的土地承包权难以落实，部分地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过度追求延包权，甚至将“大稳定、小调整”简化为“重稳定、不调整”，对探索承包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解决农村劳动力老龄化问题和创新农业经营体系缺乏前瞻性。有的地区选择基础工作好、矛盾简单的地方先行试点，面上推进的复杂性可能远远超过试点。

要认识到推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但解决上述问题，应加强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自主探索结合起来，强化包容创新和分类指导，拓展弹性选择空间，防止将简单问题复杂化导致顶层设计过严过细，加剧基层解决问题的难度，侵蚀各地因地制宜的选择权。积极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

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指导意见，可多些原则规定、底线要求和复杂问题的争端化解决准则，引导相关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增强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要尊重各地自主探索和选择，鼓励各地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将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创新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效实现形式结合起来。由于区域差异和农业经营主体分化，在一地对同一问题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在其他地方可能会引发诸多问题。因此，鼓励因地制宜至关重要。

深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配套改革和政策创新

改革是发展的动力，也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持续支撑。各地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实践，也会对深化相关配套改革和政策创新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要顺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需求，深化相关配套改革和政策创新。如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将落实集体所有权、明晰农户财产权、放活资产经营权结合起来。完善承包地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鼓励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鼓励探索老年农民退休制度和相关激励机制。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帮助小农户、不同类型主体协同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格局。结合创新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创新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小农户增强就业创业和增收能力，加快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服务主体转型。鼓励创新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将促进农民增收同规避土地流转价格过快上涨、助推农地“非粮化”问题结合起来。



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几点认识

□ 胡海峰

金融领域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并对金融体制改革作出前瞻性、系统性的顶层设计，这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增强金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第一，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是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的关键环节。要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以财政政策 and 金融政策为主要手段，围绕国家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货币、就业、产业、价格等政策协同发力，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实现宏观政策举措的灵活性、协调性、配套性，优化各类增量资源配置和存量结构的调整。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作用，增强政策合力，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同时，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完善基础货币投放和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盘活存量、提升效能。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加强外汇市场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此外，加快完善金融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是防

控风险的重中之重。加快制定金融法，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切实提高金融监管的有效性，让金融监管真正“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都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实现监管全覆盖。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稳妥有序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第二，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当前，我国金融体系规模已经很大，但融资结构极不合理，存在“钱多本少”“耐心资本”不足等问题。金融结构不合理是服务实体经济不到位的重要原因。要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打造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链，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融资服务。一是构建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通过防风险、强监管，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常态化退市机制，支持长期资金入市，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完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二是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我国金融机构门类齐全，关

键是要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在服务实体经济上各司其职、各展所长。国有大型金融机构要完善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责任，优化考核评价。通过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做优做强，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实现减量提质，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为本地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政策性金融机构要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主要做商业性金融机构干不了、干不好的业务。发挥好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发挥好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三是构建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引导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标准和产品体系，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大力支持清洁能源的研发、投资、推广运用。完善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投入，让普通民众以合适的价格享受到及时、有尊严、方便、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针对性地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和竞争力。

第三，构建支持创新的科技金融体制。高质量发展强调的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让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抓住了

科技创新就抓住了牵动我国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将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此，需要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第四，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金融高水平开放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抓手。我们要通过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务试点，增强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境投融资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强化开放条件下金融安全机制。支持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建设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完善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和引领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新兴领域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提高我国在国际金融规则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确保我国牢牢掌握大国博弈金融主动权。

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推进品牌建设有利于优化供给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老字号作为民族自主品牌和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成果的载体，是我国工商业高质量发展的缩影，凝聚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独特的民族记忆，兼具繁荣市场经济的经济价值与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价值。202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措施》，明确提出要挖掘中华老字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消费潜能。如何加强对老字号品牌的保护和传承，进一步挖掘以老字号为代表的国货“潮品”消费潜力，对培育和壮大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老字号是代表着高质量供给的“金字招牌”，这与消费者需求结构日趋品质化的升级方向相契合。按照老字号品牌认定标准，相关品牌企业需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老字号之精髓，恰在于其坚守匠心独运之道，致力于追求卓越之境，对品质之苛求达到极致，从而成为消费者信赖之典范。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全国现存并通过复核的老字号品牌共1461家，年营业收入超过2万亿元，显示出老字号“金字招牌”对增强消费能力的重要带动作用。

老字号的产生与发展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紧密相连。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老字号所面临消费环境和消费对象也发生着巨大变化。从居民消费升级趋势看，我国居民消费需求已经逐渐从量的扩大转向质的提升、从生存型消费转向发展型和享受型消费、从以物质型消费为主转向以服务型消费为主，制约消费潜力释放与升级的主要矛盾也已转向供给端。从消费群体分布来看，年轻消费者已经成为消费主力军。90后、00后新生代消费群体购买力日益增强，为我国消费市场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在市场竞争加剧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老字号唯有着力适应群众需求、以消费升级方向确定企业发展策略，创造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才能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进而拉动消费潜能进一步释放。

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我国老字号企业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品牌形象老化与定位模糊。部分老字号的品牌形象可能因缺乏创新和更新而显得老化，难以与现代表消费者的审美和价值观念产生共鸣。品牌定位不够清晰，在市场细分上缺乏深入研究和精准判断，导致产品与服务未能精准对接特定消费群体的需求，特别是对年轻消费市场的忽视。二是产品与服务创新不足。老字号企业通常拥有独特的传统产品和技艺，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现代市场中，单一的传统产品供给可能无法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进而限制了消费潜力的释放。三是品牌传播力度有待提升。尽管老字号企业拥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但部分老字号企业缺乏主动的品牌宣传和推广策略，导致品牌知名度局限于区域市场，无法吸引更多潜在消费者。



四是营销渠道拓展不力。部分老字号的营销手段仍停留在传统模式，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和数字化平台进行营销，导致市场覆盖范围有限，无法触达更广泛的消费群体。

进一步挖掘老字号消费潜力，关键在于适应消费结构转型的趋势，顺应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的消费市场变化特点，实现消费领域量的有效扩大和质的有效提升。一要重塑品牌形象，明确品牌定位。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准确把握实时市场动态和消费者行为偏好，明确目标消费群体，重新梳理和定位品牌形象，明确品牌的核心价值和差异化优势，促使生产供给更加符合现代消费者的审美和需求。二要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提升供给质量。结合现代科技和市场趋势，在保持对传统技艺的尊重和传承的前提下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结合，不断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吸引力。三要加大品牌传播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老字号企业应制定系统的品牌传播策略，通过广告、公关、活动等多种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积极参与各类展会和评选活动，展示品牌实力和产品优势，吸引更多潜在消费者的关注。四要创新营销手段，拓宽市场覆盖。顺应数字时代的发展趋势，将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不断深度融合。积极引入现代营销手段，加强与各类渠道的多种方式合作，重点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如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以更广泛的市场覆盖吸引更多潜在消费者，激发消费市场新活力。

进一步挖掘老字号消费潜力

□ 徐政